

证券代码：838115

证券简称：国强高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股份的股东山西昊之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0 年拟进行权益分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296,834.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99,042.2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

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山西昊之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山西昊之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修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